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6)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755,629	567,771
銷售成本		(451,094)	(351,009)
毛利		304,535	216,762
其他收益		1,182	1,1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清盤收益		21,084	—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7,692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5,648	595
存貨減值		(6,423)	(4,391)
在建工程減值		(4,470)	(786)
分銷成本		(150,500)	(94,738)
行政開支		(164,954)	(136,310)
其他經營收入		1,794	8,582
其他經營開支		(985)	(2,155)
經營溢利／(虧損)	5, 6	24,603	(11,323)
融資成本	7	(3,578)	(1,203)
應佔(虧損)／溢利			
聯營公司		(69)	1,596
合營企業		24,343	22,449
除稅前溢利		45,299	11,519
稅項	8	(10,845)	(12,506)
年度溢利／(虧損)		34,454	(987)
應佔權益			
公司股東		27,646	(3,905)
少數股東權益		6,808	2,918
		34,454	(987)
股息		—	—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收益之溢利／(虧損)(每股港仙)			
— 基本	9	13.04	(1.84)
— 攤薄	9	13.04	(1.8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	(2,6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739	9,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440	271,005
投資物業		73,130	77,212
在建工程		12,282	18,424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21,166	21,345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133,318	113,4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	-
其他投資		-	27,530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210	236
遞延稅項資產		1,983	243
		<b>567,402</b>	<b>536,56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3,847	153,7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161,658	119,897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即期部份		735	1,200
證券投資		-	2,507
其他投資		-	6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079	76,965
		<b>423,319</b>	<b>354,995</b>
<b>總資產</b>		<b>990,721</b>	<b>891,563</b>
<b>權益</b>			
<b>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金</b>			
股本		21,193	21,170
儲備金		301,871	326,247
保留盈利		360,543	318,353
		<b>683,607</b>	<b>665,770</b>
<b>少數股東權益</b>		<b>27,864</b>	<b>20,794</b>
<b>總權益</b>		<b>711,471</b>	<b>686,564</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無抵押		9,500	-
遞延稅項負債		5,632	7,466
其他長期負債		1,991	2,381
		<b>17,123</b>	<b>9,847</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無抵押		99,836	72,6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153,016	117,140
其他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390	390
稅項		8,885	4,994
		<b>262,127</b>	<b>195,152</b>
<b>總負債</b>		<b>279,250</b>	<b>204,999</b>
<b>總權益及負債</b>		<b>990,721</b>	<b>891,563</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61,192</b>	<b>159,84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28,594</b>	<b>696,411</b>

附註：

**1. 全年業績審核**

此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本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i)若干物業乃按其重估價值減繼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以其公平值入賬。

隨著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增／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作出相應之會計政策調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政策之影響載於以下附註3。

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時作出適當判斷。

**3.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融資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融資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融資負債之轉撥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之回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1、33及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1、33、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政策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兌換之淨匯兌差額以權益之一項獨立披露。以往該等匯兌差額以保留盈利之變動作披露。每項綜合個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之準則進行重估。集團旗下所有個體均使用同一功能貨幣作為該等個體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之身份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重新分類租賃土地及經營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使用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就租賃地地及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預付款，將按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在損益計算表中攤銷，或如出現減值，則有關減值將於損益計算表中支銷。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令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相關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後，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及借貸及應收款入賬。分類按投資之收購目的而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確認至可供出售重估儲備。以公平值列為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以其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則確認至損益計算表。借貸及應收款以其攤銷成本計量，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有效利率法以其現有價值扣減未來現金流計算。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融資負債（以公平值於損益計算表列賬者除外）按有效利率法於攤銷成本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毋規定須按此會計準則為過往年度之金融資產及融資負債作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計入損益計算表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成為其他經營收入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公平值增加部份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減值部份首先與個別公司之整個投資組合之先前增值部份對銷，其後則自損益計算表扣除。該等於各自公司之經營溢利中扣除之虧絀淨額並無與已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其他公司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對銷。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導致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估值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是按透過使用該資產而回收其賬面值所帶來之稅務後果計算。於以往年度，資產賬面值預期於出售時回收，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詮釋並未附有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就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因而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於損益計算表列作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將購股權之開支自損益計算表中扣除。然而，由於所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七年通過）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獲行使或失效，而首批按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通過）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授出，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毋須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賬目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

- 按三至十五年不等之基準以直線法攤銷；及
- 倘於各結算日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停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被相應商譽成本減少所抵銷；及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於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所有會計政策已根據各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如適用）作出變動。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所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轉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值列賬，毋須追溯；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一部份入賬，毋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得根據此準則追溯確認、停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內，本集團就證券投資已採用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之會計差額而須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採納公平值模式，故本集團毋須重列任何比較資料。倘出現任何調整則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其中包括將投資物業持有之重估盈餘重新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此準則並無規定須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租賃之租約確認優惠；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須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適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之結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21,739	9,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u>(21,739)</u>	<u>(9,763)</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後導致其他投資及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同時導致可供出售重估儲備增加港幣6,505,000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增加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港幣13,019,000元(不包括以下所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之影響)，調整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11,347)
保留盈利增加	<u>11,347</u>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b>
其他經營收入增加*	4,470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3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港仙)	<u>1.96</u>

\* 該數額代表已扣除年內已出售之投資物業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之結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308	1,72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816)	(1,041)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190)	(136)
保留盈利減少	<u>(302)</u>	<u>(552)</u>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虧損增加	54	7
稅務支出減少／(增加)	421	(5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增加(港仙)	<u>0.22</u>	<u>(0.03)</u>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後之結果：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減少	(176)
資本儲備增加	<u>176</u>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b>
行政開出增加	(17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減少(港仙)	<u>(0.08)</u>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增加及負商譽減少港幣2,652,000元，調整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負商譽減少	(1,768)	-
保留盈利增加	<u>1,768</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減少	(884)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減少(港仙)	<u>(0.42)</u>	<u>-</u>

下列若干新準則、已公佈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屬強制性規定，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用，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保證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修訂)：「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融資工具：披露及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管理層現正評審該等新增及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現時仍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為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 4. 比較

本集團過往將來自安裝之收入淨額及銷售底膠收益計入「其他收益」中。管理層認為將有關收益計入「營業額」及「銷售成本」總額更能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過往將香港地氈後勤部門之業績披露於按業務分部分分析本集團業績之「未分配項目」中。管理層認為將有關業務計入地氈分部更能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過往將佛山南海太平地氈有限公司之毛紡業務營業額及業績披露於按業務分部分分析本集團業績之「羊毛紡紗業務」中。由於毛紡業務大部份產品提供予內部使用，作為生產地氈之原料，管理層認為將有關業務計入「地氈」分部更能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過往將有關收購White Oak Carpet Mills, Inc.支付之全數代價計入「流動負債」中。本集團現重新分類當中不會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部份至非流動負債。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地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毛紗銷售、室內陳設品及持有物業之銷售及租賃。

按業務分部分析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攤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外間收益	627,340	57,635	65,042	5,612	—	—	755,629
— 分部間收益*	2,244	10	—	1,239	(3,493)	—	—
	<u>629,584</u>	<u>57,645</u>	<u>65,042</u>	<u>6,851</u>	<u>(3,493)</u>	<u>—</u>	<u>755,629</u>
分部業績	<u>(29,878)</u>	<u>8,685</u>	<u>(1,961)</u>	<u>22,298</u>	<u>—</u>	<u>25,459</u>	<u>24,603</u>
融資成本							(3,578)
應佔(虧損)/溢利							
— 聯營公司	(69)	—	—	—	—	—	(69)
— 合營企業	24,343	—	—	—	—	—	24,343
除稅前溢利							45,299
稅項							<u>(10,845)</u>
年度溢利							<u>34,454</u>
分部資產	658,535	54,166	41,554	77,750	—	4,232	836,237
聯營公司之權益	21,166	—	—	—	—	—	21,166
合營企業之權益	133,318	—	—	—	—	—	<u>133,318</u>
總資產							<u>990,721</u>
分部負債	139,251	2,392	8,436	1,019	—	128,152	<u>279,250</u>
資本開支	58,650	360	4,808	—	—	—	63,818
折舊	33,255	2,269	4,408	—	—	—	39,932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408	—	—	—	—	—	408
在建工程減值	4,470	—	—	—	—	—	4,470
存貨減值	1,153	—	5,270	—	—	—	6,423
應收款減值	143	—	116	—	—	—	2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撇賬	—	—	114	—	—	—	<u>11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攤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外間收益	459,726	55,904	45,832	6,309	—	—	567,771
— 分部間收益*	1,890	—	13	90	(1,993)	—	—
	<u>461,616</u>	<u>55,904</u>	<u>45,845</u>	<u>6,399</u>	<u>(1,993)</u>	<u>—</u>	<u>567,771</u>
分部業績	<u>(31,481)</u>	<u>7,908</u>	<u>9,414</u>	<u>6,631</u>	<u>—</u>	<u>(3,795)</u>	<u>(11,323)</u>
融資成本							(1,203)
應佔溢利							
— 聯營公司	1,596	—	—	—	—	—	1,596
— 合營企業	22,449	—	—	—	—	—	22,449
除稅前溢利							11,519
稅項							<u>(12,506)</u>
年度虧損							<u>(987)</u>
分部資產	560,632	63,328	43,375	81,613	—	7,808	756,756
聯營公司之權益	21,345	—	—	—	—	—	21,345
合營企業之權益	113,462	—	—	—	—	—	113,462
總資產							<u>891,563</u>
分部負債	104,322	2,253	7,683	802	—	89,939	<u>204,999</u>
資本開支	27,956	1,948	6,818	—	—	—	36,722
折舊	29,691	2,392	2,192	—	—	—	34,275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236	—	—	—	—	—	236
(確認為收入之 負商譽)／商譽攤銷	(296)	—	—	—	—	1,659	1,363
在建工程減值	786	—	—	—	—	—	786
存貨減值	4,391	—	—	—	—	—	4,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175	—	—	—	—	—	175

\* 分部間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亦可予以無關連之第三者之條款簽訂。



## (b) 主要市場

按地區分部分分析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93,460	89,688	12,313	(1,640)
中國內地	35,464	11,151	652	(1,786)
東南亞	221,675	209,338	11,462	20,736
中東	26,920	18,953	(811)	436
其他亞洲國家	21,434	20,411	1,045	4,186
歐洲	66,569	43,522	(8,236)	(12,276)
北美	278,254	166,364	(18,351)	(17,704)
其他	11,853	8,344	1,070	520
	<u>755,629</u>	<u>567,771</u>	<u>(856)</u>	<u>(7,528)</u>
未分配			25,459	(3,795)
經營溢利／(虧損)			<u>24,603</u>	<u>(11,323)</u>

##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投資證券之盈利	－	37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317
合營企業投資減值回撥	－	4,803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313
匯兌收益淨額	<u>1,073</u>	<u>－</u>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32	34,27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08	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2	369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470	－
僱員福利開支	226,188	175,689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17,287	13,054
廠房及機器	661	40
核數師酬金	2,326	1,537
產生租務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04	445
無產生租務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7	15
商譽攤銷	－	1,680
研究及發展成本	2,270	1,995
匯兌虧損淨額	<u>－</u>	<u>913</u>

## 7.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u>3,578</u>	<u>1,203</u>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該兩個財政年度均無錄得應課利得稅溢利或承前可予動用之稅務虧損對銷其應課稅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本該地城市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海外稅務支出	13,984	14,056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335	(2,908)
遞延所得稅	(3,474)	1,358
稅項支出	<u>10,845</u>	<u>12,506</u>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稅項分別為港幣56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81,000元)及港幣8,35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301,000元)。該等金額於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內列賬。

## 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7,646</u>	<u>(3,903)</u>
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千)	<u>211,933</u>	<u>211,703</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每股)	<u>13.04</u>	<u>(1.84)</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之已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權利之價值以公平值(乃按本公司之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場價值)來獲得之股數計算。根據上述所計算之股數數目會與假設行使所有購股權之發行股數作比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7,646</u>	<u>(3,903)</u>
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千)	<u>211,933</u>	<u>211,703</u>
購股權調整(千)	<u>7</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千)	<u>211,940</u>	<u>211,703</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每股)	<u>13.04</u>	<u>(1.84)</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51,745	117,261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15,493)	(18,668)
貿易應收款－淨值	<u>136,252</u>	<u>98,593</u>
其他應收款	<u>25,406</u>	<u>21,304</u>
	<u>161,658</u>	<u>119,897</u>

附註： 金額約值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本集團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所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即期至30天	86,020	63,023
— 31天至60天	27,705	12,814
— 61天至90天	8,037	7,825
— 90天以上	29,983	33,599
	<u>151,745</u>	<u>117,261</u>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的客户群，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予信貸之風險。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46,482	29,741
其他應付款	106,534	87,399
	<u>153,016</u>	<u>117,140</u>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即期至30天	29,374	19,911
— 31天至60天	11,094	6,211
— 61天至90天	3,214	1,420
— 90天以上	2,800	2,199
	<u>46,482</u>	<u>29,741</u>

##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深信應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法則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件14之《企業管理常規守則》(《守則》)有系統編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卻以下討論之數項，公司遵從《守則》之精神並遵守《守則》之所有條款。

### 《守則》條款A.2.1

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間的責任劃分必須清楚以書面訂明。

董事會主席是高富華先生，而行政總裁則是金佰利先生。為遵守《守則》條款A.2.1，主席及行政總裁間的責任劃分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上正式以書面訂明。基本上，主席帶頭統總攬董事會之運作，而行政總裁在管理團隊的支援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

### 《守則》條款A.4.1

與《守則》條款A.4.1所訂有別的是，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但為了與《守則》條款A.4.1保持一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修改相關之公司條款。修改後之條款訂明，除行政主席或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會成員將至少每三年從董事會退休一次。而根據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百慕達一九九零年公司法，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不能就因任期期滿而轉換並退任。但即使如此，為遵守《守則》條款A.4.1，董事會仍要求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自願作出轉換。

### 《守則》條款B.1.1及B.1.3

與《守則》條款B.1.3不同，薪酬委員會之委託權限並未正式列明。而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均非獨立執行董事，亦與《守則》條款B.1.1不符。為遵守相關條款，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會議上，採納與《守則》之要求相符之委託權限。委員會之組成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因薛樂德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所變動。現時委員會內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守則》條款C.3.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委任權限與《守則》條款C.3.3所列不符。為遵守《守則》條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上通過並採納《守則》條款所列之委任權限。

### 審核委員會

新的委任權限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核數師之任命、核數師之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覆審核數範圍)、覆審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管理。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樂德先生及利子厚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應候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開過三次會議，以覆審即將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認可之中期及年終報告、覆審外來核數師之每年核數計劃及範圍、以及討論與核數相關之問題，包括內部監管及財政報告。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的港幣567,800,000元增加33%至港幣755,600,000元。毛利率從二零零四年的38%上升到二零零五年的40%。業績改善主要由於集團策略性地轉型為全球性以客為主的地氈公司。

相對二零零四年虧損的港幣3,900,000元，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7,600,000元。

營利的顯著改善主要來自幾個特殊項目：賣出部分非主要業務的資產及投資、投資資產重新估值、以及因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要求而作出的計算方式改變。這幾個特殊項目在二零零五年共帶來港幣43,400,000元之淨增長。

除上述提及之項目，二零零五年集團實際錄得港幣18,800,000元經營虧損，二零零四年之虧損額則為港幣11,300,000元。但是，這數字包括收購Edward Fields導致的重大一次性淨開支、為室內陳設品所作之存貨撥備，以及為刺激營業額而作的市場推廣支出。

### 地氈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除了原本的商業大廈業務，集團開始發展美國的住宅業務，於紐約開設太平旗艦陳列室，並收購在美國擁有完善零售網的當地知名品牌Edward Fields Inc. (「Edward Fields」)。

正因如此，集團整體營業額從二零零四年之港幣459,700,000元增加36%到二零零五年的港幣627,300,000元。其中港幣303,200,000元或48%營業額來自亞洲，港幣324,100,000元或52%營業額來自世界其他地區，而二零零四年來自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營業額分別為港幣279,200,000元(佔61%)及港幣180,500,000元(佔39%)。

高回報地氈銷量增加及改善工廠運作及效率，導致毛利率從37%增加至40%。

儘管營業額錄得增長及毛利率有所改善，收購Edward Fields後持續之一次性期初虧損嚴重影響經營業績。本集團之稅前地氈經營業績、融資及未分配成本錄得錄得港幣29,900,000元分部虧損，較二零零四年之港幣31,500,000元虧損稍有改善。

## 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

根據集團要蛻變為全球性以顧客為主之地氈公司的策略，集團推行以下幾項策略性市場推廣活動。

在紐約開設太平旗艦陳列室、於指定期刊登出詳盡報導、新設計之帳幕商標、提供完整的銷售工具(包括目錄及pom box)以及重新設計的網站，都令市場上對於太平作為一個豪華品牌的地位及認識有幫助。興建及持續使用設計優良及環保的可持續展銷場地反映太平地氈之新品牌形象，進一步展示集團與競爭對手之間的分別。

收購Edward Fields(一個備受稱譽之優質品牌)進一步提升集團於豪宅市場的品牌價值。集團正調整整體品牌策略，以確立兩個不同品牌的優異地位。

泰國附屬公司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CIT」)採納「Carpets Inter」為新品牌及新商標，以配合更廣泛的市場推廣策略，令其商業產品能覆蓋更廣的受眾。

威海合營企業生產之「山花」商品將以太平合約品牌重新包裝。

二零零六年，集團計劃繼續發展及調整多項措施，並將推行專注若干業務分部持續分展之新計劃。

### 美國

美國繼續為重點增長市場。二零零四年為長遠發展而作出的投資，包括聘請具經驗的銷售代表及室內設計師，以及提供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具，已開始發揮功效。儘管商業市場中若干業務面對激烈競爭，二零零五年商業業務營業額仍增長近一倍，當中仍以酒店及飲食業務錄得較佳業績。商業地氈業務之毛利及經營業績於二零零五年均錄得顯著增長。由於集團能有效利用以往數年之投資，有效減低成本及開支的增加。

由於住宅業務回報率較高，而且本集團亦具備競爭優勢，因此住宅業務繼續成為集團另一主力發展市場。為提升市場佔有率而作出的一系列積極措施包括於紐約開設具創新意念的12,000平方呎陳列室，證實能成功提升集團形像及新品牌的吸引力。

二零零五年三月，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Edward Fields及其股東簽訂資產收購協議，以2,000,000美元現金購入Edward Fields若干資產，當中包括「Edward Fields」品牌名稱及相關版權物業、所有現有陳列室租約及租賃增值、現有存貨以及具經驗之銷售團隊及其所有顧客資料及設計師。收購Edward Fields令集團能透過Edward Fields之銷售網絡及顧客基礎即時進入美國豪宅市場。

二零零五年之住宅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60,000,000元。但由於新開設業務及收購Edward Fields後進行業務融合，經營成本及開支相對提高。

綜合以上各項，雖然美國商業及住宅市場之營業額及回報率於二零零五年錄得顯著增長，但二零零五年之經營虧損仍較二零零四年為高。在住宅業務之全年銷售及整體業務之持續強勢增長帶動下，本集團展望二零零六年之經營業績將有所改善。

### 歐洲

歐洲附屬公司之整體營業額合共為港幣65,3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有71%增長。

總部設於巴黎的太平地氈(歐洲)(「TPCE」)，營業額於二零零五年增長69%至港幣34,700,000元。雖然住宅市場於二零零五年有復甦跡象，但由於來自東歐及北非的廉價產品充斥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因此TPCE之住宅業務繼續專注於具特色市場及高級室內設計社群，同時專注發展低回報中等商業項目。雖然TPCE於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但由於較低回報率及營運開支的增加，整體業績增長幅度較以往為低。惟集團期望商業業務之持續發展可幫助於來年按比例降低開支並提升TPCE之整體盈利能力。

在德國，由於商業市場銷售增加，太平地氈(德國)有限公司(「TPCI」)營業額為港幣26,200,000元，較去年增加59%。由於營業增長及相當穩定的回報率，TPCI經營業績也得以改善。

二零零五年初，集團於英國招聘富經驗之銷售及設計隊伍，以針對性地發展英國、中東及歐洲市場。雖然去年營業額只錄得港幣4,400,000元，本集團預期該等市場於二零零六全年將錄得可觀增長。以銷售開支為主之經營開支維持於低位，並與業務增長成比例。

### 香港、澳門及中國

香港、澳門及中國地區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增長20%至港幣63,600,000元。香港旅遊業及澳門博彩及渡假業之蓬勃發展助長了商業市場的勃興，而該等市場乃太平地氈於該區之主要業務分部。雖然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

集團嚴謹控制銷售開支之增長。同時，位於中國南海的工廠改善使用及生產效率。因而二零零五年之營運業績有顯著改善。

為作比較用途，二零零四年之數據於稍作改動後重列，以包括南海廠房之地氈羊毛紡織業務營業額，並取代紗線業務。這是由於由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起，所有羊毛已停止對外之銷售，並轉為用以滿足內部需求。

#### 泰國及東南亞

泰國整體穩健的經濟表現令以泰國為主要市場的CIT得以從中受惠。由於泰國及東南亞地區之整體商業增長，二零零五年該區之銷售額增加6%至港幣218,200,000元。

雖然工廠效率有所提高，但受到原料來價及能源價格上升影響，二零零五年毛利率只能維持二零零四年之水準。

除此之外，CIT發展出組合式地氈底環保地氈，令公司在同區市場(如香港)之銷售得以受惠。因為香港已建議禁止入口使用不能進行生物分解塑膠底的組合式地氈。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威海集團公司包括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均持有49%)及威海山花地氈材料有限公司(持有42%)。在持續地於中國內地為威海產品進行積極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推動下，威海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合共錄得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的港幣427,800,000元增長25%至港幣534,100,000元。集團則協助威海向國外市場進行全球性市場推廣及銷售。這項安排令「山花」產品與集團之產品系列互相配合，加強集團產品及價格上之變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應佔之稅後營利為港幣24,3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的港幣22,400,000元增加8%。

雖然銷售額穩定，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PCMC」)(集團持有33%權益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經營錄得輕微虧損。二零零四年之稅後淨溢利則為港幣1,6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發生之若干製造方面困難嚴重影響銷售成本，並導致毛利大幅下降。

#### 其他業務

##### 毛紗漂染

本集團於美國之培美線染有限公司(「培美線染」)於二零零五年錄得相對穩定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為港幣57,6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5,900,000元)及港幣8,7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900,000元)。

本集團位於中國南海的漂染設備主要為自用而設，並已就分部報告的需要被再分類為地氈業務的一部份。

##### 室內陳設品

室內陳設品之二零零五年度分部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整合了蘇州睡蓮床墊有限公司(「SSMCL」)之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該中國內地合營夥伴之52%股份，本年度則首次以集團附屬公司身份作報告。

Indigo Living Limited(「Indigo」)於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達港幣46,200,000元，與二零零四年之水準相若(港幣45,800,000元)。雖然零售額因劇烈的競爭而不斷下降，由於大量專才回流返港所導致之租賃業務生意額上升卻足以抵銷零售額的下跌。由於租金及員工開支的增加以及為某銷售較慢存貨作之撥備，Indigo於二零零五年錄得港幣3,000,000元之虧損。

雖已計入SSMCL於二零零五年之經營溢利，室內陳設品之整體分部業績為港幣2,000,000元之虧損，二零零四年所錄得之盈利為港幣9,400,000元。

##### 持有物業

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均有投資物業，總值為港幣28,200,000元，繼而產生之出售虧損淨值為港幣500,000元。租金收入於二零零五年輕微下降至港幣5,6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之重新估值，為本集團帶來港幣15,600,000元之淨盈餘，並已計入損益計算表。

##### 其他

本集團以人民幣8,000,000元現金出售其於一位於中國內地之合營企業常州南太建材有限公司之54.5%股權予另一合營企業夥伴。由於本集團已為該投資於過往年度全數撥備，故此交易為集團帶來港幣7,700,000元之淨溢利。

由於本集團持有5%利益之Oceanic Cotton Mill Limited的清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亦收取若干香港物業以實物作為股息收入，總收益為港幣21,100,000元。

## 資本開支

全年集團資本開支為港幣63,8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二零零四年：港幣33,9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在建工程之賬面淨值為港幣337,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9,200,000元)。

## 資產流動性及財政來源

集團通常以各附屬公司之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設備支援業務，而財政及現金管理則由集團管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值為港幣109,3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2,60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算為港幣87,1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7,0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淨值(銀行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算)除以資產總值為3%(二零零四年：零)。

所有銀行貸款均沒有抵押，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中，91%以浮動息率計算，餘下則整個借款期以定息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借貸幣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泰銖	55,859	51,509
美元	16,977	21,119
港元	27,000	—
	<u>99,836</u>	<u>72,628</u>
一至兩年內償還		
泰銖	9,500	—
	<u>9,500</u>	<u>—</u>
總借貸額	<u>109,336</u>	<u>72,628</u>

##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泰國、新加坡、美國及歐洲擁有海外業務。由於集團把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資產，與這些海外業務投資相關之貨幣兌換差額對現金流並沒影響，並在資產儲備中處理。

由於歐洲及新加坡之業務規模較小，而中國人民幣幣值維持穩定，海外業務之貨幣兌換差額主要來自泰國。但由於泰國業務之貸款以本地貨幣進行，兌換差額之影響減少。

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算，少量以歐元計算。因此，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所承受之匯率升跌影響不大。集團將會繼續監察匯率變動，並確定實質風險之存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10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3,100名僱員)。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而每年獎勵，作為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僱員成本總額及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港幣221,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2,400,000元)及港幣4,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200,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整體或然負債為港幣8,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400,000元)。

## 展望

二零零五年對太平來說是一個精采的過渡年。這一年，太平就著從高質素的亞洲生產商蛻變為優良的全球品牌的目標作出顯著進步。

為了在全球建立起品牌及行銷能力，太平在發展新式支援工具、銷售及服務中心這兩方面作出重大投資，而當中以美國的投資尤為重要。公司在紐約的旗艦店開張後得到好評，而收購Edward Fields Inc.增加了公司在美國主要城市的分銷點。誠然，這些投資無可避免地大幅增加了營運成本，但卻為太平建立起有助長遠業務增長的平臺。

展望未來，本集團期望能保持銷量上升，特別是在美國市場，也包括正在建立新業務的亞洲及歐洲市場。本集團將會找出有助進一步加強工廠生產量的策略以滿足新增的市場需求。

二零零六年是太平五十週年誌慶。公司將會繼續專注在全球加強商業及家居地氈業務，並加強國際間的生產量及質量以配合業務增長。本公司對太平的計劃及太平作為國際優良產品的行內地位充滿信心。

### 承董事會命

高富華  
主席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之芳名如下－主席：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樂德先生、利子厚先生、馮葉儀皓女士、榮智權先生、非報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權先生、唐子樑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